

浙江省缙云县革命委员会文件

缙革〔1978〕48号



关于实行收购大猪加奖化肥的通知

接省革命委员会浙革〔1978〕73号通知，为了鼓励社队和社员多养猪、养大猪、养好猪，以促进养猪事业的迅速发展，适应城乡人民和外贸出口日益增长的肉食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实行收购大猪加奖化肥的办法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统一执行现行生猪奖售标准，即：每收购一头合格猪（出净肉七十市斤），奖售饲料粮五十市斤、棉布二市尺、化肥六市斤。国营农场、林场、牧场、劳改农场出售的生猪，只奖售化肥和饲料粮，不奖售布票。

二、凡收购一头生猪金额超过六十元的下分，每超一元奖售化肥半市斤。如收购一头猪为八十元，即超过二十元，加奖化肥十市斤。过去个别地区计标完成国家生猪任务，只单纯按七十斤净肉计一头奖售的做法是不对的，应纠正。应该按整头猪（两月完全肉）计只，超过按金额计标，加奖化肥。

三、奖售的化肥，氮、磷肥的比例不变，即百分之七十固体标

准氮肥，百分之三十砗肥。

四、各区、公社接通知后，请向广大干下、群众做好宣传工作，促使集体和社员养好大猪投售给国家。商业、供销下门也应积极做好宣传，并严格按照省革委会规定奖售办法执行。

本通知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

缙云县革命委员会

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发：各区、公社革委会，县直各下、室、委、办、有关局，县供销社(76)，县商业局(1)，存，共印147份。

缙云县革委会办公室

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打印